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債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公 告

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 就2015年到期港元定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行使總額775,000,000港元之增發選擇權

謹此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確定債券於2010年7月22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繼該公告之後，董事會於2010年7月22日進一步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全數行使本金775,000,000港元選擇性債券的增發選擇權，使債券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增至3,875,000,000港元。選擇性債券將於選擇性債券截止日期(與確定債券截止日期相同)發行。選擇性債券的發行條款與確定債券的條款相同，並與確定債券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選擇性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經扣除相關佣金和費用後的淨額，分別約為775,000,000港元及758,6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該公告所述方式使用該等款項。

鑒於選擇性債券的完成仍須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實現後，方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于旭波

香港，2010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